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06029168X6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02月23日

注:事业单位仅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 无需提供此纸质报告书。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	否 ☒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	否 ☒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 (注: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	否 ☒
本单位网站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本单位网址	http://www.szpsq.gov.cn/gbmxxgk/zfbzzx/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	否 ☐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 (万元)	年末数 (万元)	
	189459.428522	203073.204647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15	13	19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	否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 (详细到街道名字):			
地址 1.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5号旭丰楼A座9楼			
地址 2. 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行政服务大厅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 否 ☐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评价结果/等级: A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 否 ☐	获奖时间：2021-02-19 获奖名称：坪山区2020年度“群众满意审批服务单位” 颁奖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 ☐ 否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	是 ☒ 否 ☐	办理件数 539件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是 ☐ 否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是 ☐ 否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圆满完成安居工程筹集建设任务

1.全力推进安居工程筹集建设工作。我区2020年度需实现新建和筹集项目房源4713套、基本建成（含竣工）714套，供应2285套。2020年，我中心通过新供用地建设、城市更新配建、招拍挂配建、社会存量房源合作、宿舍和拆迁安置房纳统等方式，落实筹建房源共计4741套（占比100.6%）；由凤凰公馆项目落实基本建成（含竣工）任务714套；年度供应包括凤凰公馆项目、信达泰禾金尊府项目、万科泊寓坪山项目（社会存量房源合作项目）、秀馨苑项目、深城投中城花园项目等共计2300套（占比100.6%），圆满完成安居工程筹集建设任务。

2.规范社区公配和保障房设计审查及验收程序。完成华侨城综合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三期等7个项目社区公配方案设计审查；完成万樾府、润樾山5个项目的保障房方案设计审查；介入并推进锦绣华晟（二标）、信达泰禾·金尊府等4个项目的保障性房验收工作；完成万樾府、东关珺府等8个项目的公配物业移交协议书的签订；推进奥园翡翠东湾、悦都会华庭等6个项目的实物验收工作。

（二）不断完善住房保障政策和制度

印发《坪山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全流程管理指导意见》，通过技术标准与工作流程的契合机制，进行全流程、全方位管控，实现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与周边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商业、文化等“三同步”建设；印发《坪山区公共住房合理性设计管理要点指引》，进一步规范公共住房设计管理工作；开展《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管理办法》修订工作，进一步规范社区公配规划建设及使用工作；印发《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完善保障房项目物业服务考核评价机制。

（三）公共住房租赁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1.有序开展日常申请受理及配租工作。年内累计受理市级保障性住房（公租、安居）轮候申请2660宗；区级个人人才住房积分配租申请651宗、区级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积分配租申请（含创新产业载体、招商引资重点企事业单位）94宗、区级高端人才住房申请42宗。受理业务咨询电话10500余宗，窗口工作人员7次获得区行政服务大厅月度“政务服务之星”称号。年内累计开展7次集中选房签约工作和多次日常配租工作，完成凤凰公馆、金尊府、中城花园、秀馨苑等4个新增项目共计2142套房源的选房签约工作。同时，续签租赁合同656份，办理退租、延期退租及信息变更等业务共计2316件。

2.实现坪山户籍“双困”家庭应保尽保。面向坪山户籍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廉租住房货币补贴15.0288万元，保障户数达29户（60人），有效缓解“双困”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3.积极配合各部门开展信息核查及专项巡查工作。根据市住房保障部门要求，累计开展53批次住房资格信息核查工作；协助区民政部门完成291人住房资格信息核查；完成亚迪三村533人政策性住房信息核查工作。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我区4200套公共住房的专项巡查工作，重点对水电气使用异常、转租转借、将公共住房用于经营性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核实取证，并将问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题及时反馈区主管部门进行查处，确保我区住房保障资源公平善用。

4.强化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力度。利用多种途径开展政策宣传工作，特别是7月24日和11月20日在坪山区党群服务中心、竹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住房保障政策宣讲活动，与参会人员面对面、零距离交流，并通过多媒体向多个社区进行转播，通过搭建互动交流平台，为市民群众、企事业单位提供高效的业务指导，不断提高住房保障便民服务水平。

（四）积极落实疫情期间租金减免相关政策

为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有效缓解中低收入家庭承租户疫情防控期间面临的生活困难，根据市、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减免公租房和人才住房租金的相关文件精神，我中心积极落实租金减免举措，面向辖区公租房和人才住房承租单位和个人实施定向租金减免政策，免除承租本区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符合条件的10114套个人承租户2020年2-3月租金合计1290.74万元，其中单位承租7439套（涉及企业247家），减免租金874.03万元；个人承租2675套，减免租金416.71万元。同时，为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对一线医务人员的住房保障支持力度，共计为坪山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平乐骨伤科医院等定向配租240余套住房。

（五）加强公共住房项目运维管理

1.加强提升改造及日常维护。弥补项目规划设计部分缺陷。完成香江花园提升改造工程前期工作的建筑装饰及弱电改造工作，占总量进度的80%；完成聚龙花园一期地面消防栓漏水、小区出入口大门安装、电梯大修、地下车库出入口改造；聚龙花园二期小区3-4栋平台加窗及天面楼梯加装防护栏；锦绣华晟家园4栋B单元外墙空调排水管漏水维修、2栋水管维修、污水泵更换、小区VI标识增加、天台百叶窗拆除及3栋排污管、4栋给水管维修、天台热水管改造；燕子岭员工宿舍公共走道渗水、党群中心渗水维修、1栋2号电梯变频器维修等约20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工作；开展聚龙花园、万科金域缙香、深业御园、新城东方丽园、京基御景印象、六和城等项目共计780套房屋发霉、漏水、脱皮等室内维修工作。

2.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增强小区安全防范功能。建设聚龙花园一期、二期及燕子岭配套员工宿舍3个政府投资兴建公共住房项目人脸识别智能化管理系统，完成设备安装、运行调试以及1万余名承租户人脸、指纹信息录入等工作。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增强小区安全防范功能，提升小区宜居环境，在社会资源公平利用中竖起“防火墙”，遏制转租转借等违规使用保障房行为。

3.改善公共住房项目公共服务设施运营现状。根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和要求，实施“群众住房公共服务配套需求改革项目”，按计划推进落实聚龙花园保障房项目幼儿园、“群众工作馆”、休闲酒吧等项目约10项社区公共配套优化改造工作，确保公共住房配套种类及业态比例相对均衡，让群众居有所宜。

（六）有序推进公建配套和保障房项目产权转移登记

完成深城投·中心公馆、财富城一期、悦都会华庭、裕璟幸福家园4个项目公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配物业移交接收及委托管理工作，同时完成深城投·中心公馆205套保障性住房移交接收管理工作；积极协助区教育局推进完成奥园翡翠东湾配套幼儿园问题整改、竹韵花园配套幼儿园场地清理及移交工作；完成金域缙香一期17套经济适用房、东晟时代花园126套保障房、六和城400套保障房、财富城一期445套保障房、新城东方丽园1372套安居型商品房总计2360套不动产权分证转移登记手续；完成深业东城上邸、豪方菁园、万科金域东郡等7个项目总计20处社区配套物业产权分证手续。 （七）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部署 1.加强法治理论学习。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住房保障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住房保障领域相关工作能力。 2.全面推动政务公开。邀请法律顾问共计参加工作协调会8次，协助中心修改各类合同及出具法律意见书43份；通过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区住房保障中心子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241条；通过省、市、区报刊媒体和“创新坪山”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政务信息6条；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宗，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案件，未收到司法建议书或检察建议书。 3.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2020年，中心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8项，已实现即办2项，即办率25%。在日常工作中，贯彻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行“电子证照”“容缺办理”等减证便民措施，积极打造优质便民服务窗口。 4.开展住房保障领域普法宣传。通过行政服务大厅住房保障业务人工受理窗口，共计为办事群众发放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册5000多份；开展2次住房保障政策宣讲会，加强群众和企业对我区住房保障政策的知晓率；督导在管保障房小区多次开展消防、防暴、防汛安全知识和应急演练，加大电梯安全、高空抛物、文明养犬等法治宣传，并积极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促进法治意识深入人心。 （八）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和“三会一课”制度。2020年共计召开支部党员大会15次，支部委员会12次，讲党课活动4次，组织生活会2次，组织观看教育影片2次，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15次，切实加强了基层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和思想理论武装。 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邀请区纪委监委派驻组参加指导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开展谈话提醒20余次；印发《坪山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全流程管理实施意见》，实现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在选址、用地、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分配使用和运维管理等7个阶段的全过程管理，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3.积极开展与非公企业党群组织结对共建活动。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并赠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怎样做好党支部书记》等书籍共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计60余本，不断提升企业职工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文化素养，积极发挥区直单位的“传、帮、带”作用。 4.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定期开展意识形态研判分析和部署，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突出问题，对信访中凸出的苗头倾向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及协调解决。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中心在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行政服务大厅具有办公点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是√（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对社会公开） 审查时间：2021-05-08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陈莉	0755-89457953	chenli@szpsq.gov.cn

填报事项说明（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准确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该法人负责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